

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垃圾焚化廠會議（簡報）室申請單

借用單位			
申請人姓名		申請人電話	
地址			
借用時間	自	年	月
	日	時	至
	年	月	日
	時	止	
活動內容			
借用場地設備	1. 場地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會議室（30人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簡報室（120人） 2. 視聽設備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投影設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放音設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腦		
其他配合事項			
備註： 1. 本廠區開放時間為：週一至週五，09：00～16：00。 2. 本申請表請於預計借用日之十四天前向本廠提出，以利安排場地作業， 3. 借用時間若有重複情形，以本廠通知為主。 4. 歲修期間，為了安全考量，暫時全面停止受理民眾借用申請。 5. 配合環保政策，本廠僅提供飲水機用水。 6. 使用本廠場地，若有損壞，將由借用單位全權負責修理或賠償。 7. 如有任何問題，請洽詢電話：02-2214-2022 分機 129 藍小姐或劉小姐。 ※ 同意上述說明，請下載並詳細填寫「會議（簡報）室借用申請單」。 ※ 填寫完畢後，請將「會議（簡報）室借用申請單」E-mail 或傳真：(02)2214-2019 至本廠。			
承辦人	主管批示		

個資法權益說明及同意書

為辦理本次簡報或會議（簡報）室借用申請，本廠(場)需您留下之資訊(包含姓名及電話)，本廠(場)將遵循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之規定，於本次活動目的範圍內，妥善處理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並採取資料保護措施。

1. 您可依您的需要提供以下個人資料：姓名、電話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的個人資料。
2. 您瞭解此一同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並具有書面同意本廠(場)進行蒐集、處理您的個人資料之效力。

我已同意並接受上述內容。

當事人簽名_____ 日期：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※當您勾選「我同意」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即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。

※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，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，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，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。

※如果您不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，您可以拒絕向本廠(場)提供個人資料，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。